



內部稽核

立隆之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稽核主管由董事會派任，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，及於完成稽核項目之次月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。

內部稽核之目的

- 1、確定本公司之政策及內部規章、作業辦法是否被適當遵循。
- 2、覆核及評估本公司各單位之經營績效，與公司所訂定之政策標準、預算及目標相比較，據以尋求提高效率及增進經濟效益之方法與機會。
- 3、協助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，本客觀之立場，調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，適時提供未來作業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、履行其責任。

內部稽核單位之工作職能

稽核人員從事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。其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包括：

- 1、調查、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。
- 2、調查、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。例如確定每一部門人事之適當編組，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紀錄，能否適當防範現金、存貨或其他資產使用無浪費、舞弊或無效率之情形，並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，檢討經營成果，採取有效對策，以增進經營效率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配置適任稽核人員計 1~2 人。

內部稽核人員任免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係依據「稽核實施細則」、「員工任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薪資結構表」、「績效考核辦法」、「工作規則」等之規定辦理，其考評每年執行一次，前述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，前述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。